

本溪市民政局 文件

本溪市残疾人联合会

本民发〔2018〕20号

本溪市民政局 本溪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 加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 护理补贴动态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自治县、区民政局、残疾人联合会，高新区社会事业管理局：

为加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（以下简称残疾人两项补贴）动态管理工作，根据相关规定，结合工作实

际，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原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的残疾人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，不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

依据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6〕14号）第三条第二款规定，“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残疾人，不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”。

二、以下三类人员应及时停止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

不再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条件的、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残疾人死亡或经法院宣告失踪的、户籍迁出本市的，应及时取消其享受补贴政策的资格，终止发放补贴资金。经法院宣告失踪的残疾人重新出现的，重新办理申请审批手续。

三、每年年末开展一次残疾人两项补贴人员认证工作

各县区民政部门、残联组织每年年末期间要开展一次残疾人两项补贴人员认证工作。对于通过各种方式联系不到残疾人本人的，停发其两项补贴。自停发之日起二年以内重新出现的，可补发相应月份的补贴资金；自停发之日起二年以后重新出现的，应重新办理申请审批手续。上述停发补贴资金的人员，应填写《本溪市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停发备案表》（附件1）。

四、做好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残疾人的档案迁移工作

按照《本溪市民政局关于印发〈本溪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本民发〔2017〕55号）第二章第十

一条规定，申办低保在户籍所在地乡（镇、街道）办理，经常居住地村（社区）进行入户调查、民主评议，并协助做好救助对象的日常管理工作。本通知印发后，原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残疾人，在本市区域内发生跨县、区迁移的，应及时办理档案迁移手续，填写《本溪市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迁移备案表》（附件2）。在本县、区区域内，跨乡（镇、街道）迁移的，由各县、区民政局自行处置。本通知印发后，新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残疾人，在户籍地乡（镇、街道）办理相关手续。

五、几点要求

1. 高度重视残疾人两项补贴动态管理工作，按要求实时做好审批、迁移、资金停发等具体工作。

2. 加强部门联动，各县、区民政部门、残联组织要密切配合，相互支持，共同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。要定期相互提供残疾人有关数据，做到两个部门台账数据一致，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不断挡、不出现漏洞。县、区残联组织要在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复审的同时，做好各项数据汇总工作。

3. 各级民政部门、残联组织要切实担当责任，在动态管理工作中，逐级把关，严格审核审批。同时，加强档案管理，做到经办人、负责人签字齐全，各级公章加盖完整。

4. 做好两项补贴的宣传工作。各县、区民政部门要指导乡（镇、街道）加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宣传工作，对于新审批的城乡低保对象、城乡低保边缘对象是残疾人的，符合两项补贴

条件的，要告知其申请补贴的相关政策；各县区残联组织，对于新审批的一、二级残疾人，要告知其申请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相关政策。

- 附件：1. 本溪市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停发备案表
2. 本溪市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迁移备案表

本溪市民政局

本溪市残疾人联合会

2018年4月11日

附件 1

本溪市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停发备案表

姓名		性别		年龄		户籍类别	城市 ☐ 农村 ☐
残疾证号						残疾等级	
身份证号							
家庭住址							
停发时间	年 月 日						
停发补贴的类别	1.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☐ 2.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☐						
停发理由	1.残疾人死亡或法院宣告失踪 ☐ 2.年度认证失联 ☐ 3.户籍迁出本地 ☐ 4.低保对象身份被取消 ☐ 5.残疾等级不符合规定 ☐ 6.已纳入特困人员范围 ☐						
社区 (村) 意见	经办人: 负责人: (公章) 年 月 日			乡(镇、 街道) 意见		经办人: 负责人: (公章) 年 月 日	
县区 残联 组织 意见	经办人: 负责人: (公章) 年 月 日			县区 民政 部门 意见		经办人: 负责人: (公章) 年 月 日	

填表日期: 年 月 日

此表一式三份,乡(镇、街道)、县区残联、县区民政局各一份存入残疾人两项补贴档案。

附件 2

本溪市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迁移备案表

姓名		性别		年龄		户籍类别	城市 ☐ 农村 ☐
残疾证号						残疾等级	
身份证号							
迁出户籍地	县（区）		街道办事处		社区（村）		
迁入户籍地	县（区）		街道办事处		社区（村）		
迁移类型	1.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☐ 2.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☐						
迁移原因							
迁移时间	年 月 日						
迁 出 地							
社区（村）意见：	乡（镇、街道）意见：		县、区残联组织意见：		县、区民政部门意见：		
（公章）	（公章）		（公章）		（公章）		
年 月 日	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	
迁 入 地							
社区（村）意见：	乡（镇、街道）意见：		县、区残联组织意见：		县、区民政部门意见：		
（公章）	（公章）		（公章）		（公章）		
年 月 日	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	

此表一式 6 份，迁出地、迁入地的乡（镇、街道）、县区残联、县区民政局各一份存入残疾人两项补贴档案。

